

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0194867-01224450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0194867-0122445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项目名称：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项目
- 3、预算编号：0125-00002859
- 4、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 1) 包名称：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项目
- 2) 数量：1
- 3)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动态的优秀历史建筑现状评估档案，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拟组织定期对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进行调查评估（具体建筑清单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五个月。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6)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元）：0
- 5、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3 10: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5-05-13 10: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
 - (2) 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 (3) 纸质投标文件：5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021- 33134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联系方式: 5425331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 54253318*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 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项目</p> <p>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320194867-01224450</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2	信用记录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 5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05-13 上午 10: 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p>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 95763。</p>
2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采购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可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采购人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采购人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采购人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服务方案（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管理控制体系（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岗证、学历证书、荣誉证书、近两年社保证明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以上资质证书或第三方证明文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

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采购人、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采购人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采购人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

查。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采购人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采购人可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采购人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采购人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 24.1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 24.4 采购人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3)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

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采购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_页至_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 (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_页至_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注: 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 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为: 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 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 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包 1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7.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2. 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2025 年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国库资金: 2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注: 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公开
6	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支付合同额 50%; 成果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支付剩余合同额 50%。
8	验收方式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动态的优秀历史建筑现状评估档案, 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拟组织定期对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进行调查评估 (具

体建筑清单详见附件)。

二、采购内容

2025 年,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拟对黄浦区内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优秀历史建筑(被评定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优秀历史建筑除外)进行调查评估, 共计 249 处, 主要工作内容为:

- 1、调查核对优秀历史建筑基础信息和保护要求;
- 2、调查保护利用情况;
- 3、调查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 4、明确综合评估结论;
- 5、在 2024 年调查评估成果的基础上查漏补缺, 纵向对比, 坚守精细化管理目标。

三、工作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 号)
- 2、《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3 年修正);
- 3、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关于加强本市优秀历史建筑管理的通知》(沪房规范[2020]7 号);
- 4、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房更新[2022]38 号);
- 5、市房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沪房历保[2022]140 号)。

四、具体工作要求

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应符合《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操作指南》及市、区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工作方式及成果形成

1、工作方式

现场调查、照片拍摄、现场测绘以及图纸、文字、图像、影像资料查阅整合、录入系统等。

2、工作成果

(1) 近期成果: 主要以无纸化电子数据信息录入形式展现, 年度提交纸质版综合评价报告。

(2) 远期成果: 待条件成熟后接入历保建筑数据场景, 实现一屏展示, 实现数据可视化。

六、附件

附件一：249 处黄浦区优秀历史建筑清单

序号	保护编号	原名称	现名称	地址
1	2A001	法国邮船大楼	上海档案馆	中山东二路 9 号
2	2A002	有利银行/联合大楼	上海建筑设计院	中山东一路 3 号
3	2A003	中国通商银行	长江航运公司	中山东一路 6 号
4	2A004	大北电报局	盈谷银行上海分行	中山东一路 7 号
5	2A005	华俄道胜银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山东一路 15 号
6	2A006	台湾银行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中山东一路 16 号
7	2A007	字林西报大楼	美国友邦保险、正信银行	中山东一路 17 号
8	2A008	麦加利银行	上海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中山东一路 18 号
9	2A009	横滨正金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山东一路 24 号
10	2A010	英国领事馆	外滩源 33、 金融家俱乐部	中山东一路 33 号 1 号楼、2 号楼
11	2A012	外白渡桥	外白渡桥	外滩
12	2A013	乍浦路桥	乍浦路桥	乍浦路
13	2A014	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	四川中路
14	2A015	格林邮船大楼	上海广播电台	中山东一路 28 号、 北京东路 2 号
15	2A016	仁记洋行	海运服务公司	滇池路 120-124 号、 四川中路 444-464 号
16	2A017	仁记洋行/业广地产 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公司	滇池路 100 号
17	2A018	益丰洋行大楼	益丰外滩源	北京东路 31-91 号、 圆明园路 88 号
18	2A019	国华银行大楼	上海市口腔病防治院、旺浦 税务事务所、废弃物管理处、 上海商业经济学会	北京东路 342 号
19	2A020	广学大楼	市文体进出口公司	虎丘路 128 号
20	2A021	光陆大戏院	洛克外滩源	虎丘路 146 号
21	2A022	银行工会大楼	爱建公司	香港路 59 号
22	2A023	安培洋行	上海广告公司	圆明园路 97 号
23	2A024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 会全国协会	市政设计院	圆明园路 133 号

24	2A025	真光大楼	真光大楼	圆明园路 209 号
25	2A026	迦陵大楼	迦陵大楼	南京东路 99 号 四川中路 356 号
26	2A027	慈淑大楼	东海商都	南京东路 327-377 号
27	2A028	麦家圈医院	仁济医院	山东中路 145 号
28	2A029	正广和公司	机要局	福州路 44 号
29	2A030	总巡捕房	上海市公安局	福州路 185 号
30	2A031	美国花旗总会	市高级人民法院	福州路 209 号
31	2A032	大来大楼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证券经营部、建行三支行	广东路 51 号、59 号
32	2A033	永年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轻工业局老干部大学	广东路 93 号
33	2A034	申报馆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汉口路 309 号
34	2A035	吉祥里	吉祥里	河南中路 531 弄-541 弄
35	2A036	礼记洋行	鲤鱼门酒店	江西中路 255-259 号
36	2A037	汉弥登大楼	福州大楼	江西中路 170 号
37	2A038	都城饭店	新城饭店	江西中路 180 号
38	2A039	建设大厦	冶金工业局	江西中路 181 号
39	2A040	浙江第一商业银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汉口路 151 号
40	2A041	大陆银行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九江路 111 号
41	2A042	物业供应站	市医药供应公司	九江路 89 号
42	2A043	上海公库	建设银行分行	九江路 50 号
43	2A044	中华邮政储金汇业局	九江路邮电局	九江路 36 号
44	2A045	若瑟堂	若瑟堂	四川南路 36 号
45	2A046	创业大楼	轻工业局	四川中路 33 号
46	2A047	卜内门大楼	上海时运物业集团、上海市新华书店	四川中路 133 号
47	2A048	汇丰大楼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四川中路 220 号
48	2A049	四行储蓄会大楼	化轻公司	四川中路 261 号
49	2A050	东方饭店	上海市工人文化宫	西藏中路 120 号
50	2A051	德士古大楼(会德丰大楼)	四川大楼、上海黄浦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东路 110 号

51	2A052	中汇大楼	中汇大厦	延安东路 143 号
52	2A053	华商纱布交易所	上海市自然博物馆	延安东路 260 号
53	2A054	中法学堂	光明中学	淮海东路 70 号
54	2A055	三井洋行	手表七厂办公楼	四川中路 175 号
55	2A056 (2E001)	慈修庵	慈修庵	榛岭街 15 号
56	3A001	扬子大楼/扬子水火 保险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中山东一路 26 号
57	3A002	交通银行	上海市总工会	中山东一路 14 号
58	3A003	日清大楼/日清汽船 株式会社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锦都实 业总公司	中山东一路 5 号
59	3A004	普益大楼/普益地产 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四川中路 106-110 号
60	3A005	大北电报局	上海电信博物馆	延安东路 34 号
61	3A006	中南大楼/中南银行	爱建金融大楼、爱建信托投 资有限公司等	汉口路 110 号
62	3A007	美伦大楼	上海晒图厂	南京东路 151-171 号
63	3A008	电力大楼/上海电力 公司	华东电力管理局	南京东路 181 号
64	3A009	博物院大楼/亚洲文 会、英国皇家亚洲文 会北中国支会	青岛工行、上海图书馆书库	虎丘路 20 号
65	3A010	颐中大楼/ 英美颐中烟草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海鸥照相机销售	南苏州路 161-175 号
66	3A011	沪宁铁路局、安顺洋 行等	元芳弄	四川中路 126 弄 5-21 号
67	3A012	三菱洋行大楼、美孚 大楼	黄浦区中心医院	广东路 94-102 号
68	3A013	青年协会大楼	虎丘公寓	虎丘路 131 号
69	3A014	兰心大楼	渣打银行	圆明园路 185 号
70	3A015	恒业里	泗泾小区	江西中路 135 弄 1-13 号、141 号、147 号
71	3A016	四明大楼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	北京东路 232-240 号

72	3A017	哈同大楼	慈安里大楼	南京东路 114-142 号
73	3A018	东亚大楼	东亚银行	四川中路 299 号
74	3A019	谦信大楼	海军后勤部物资站	江西中路 138 号
75	3A022	龙门村	龙门村	尚文路 133 弄
76	3A023	中法求新机器轮船 制造厂	上海求新船厂(厂部办公楼、 红楼)	机厂路 132 号
77	3A024	上海电话局南市总 局	上海市中华路电话局	中华路 734 号
78	4A001	上海基督教青年会	浦光大楼、浦光中学	四川中路 595 号-607 号
79	4A002	英商自来水公司大 楼	自来大楼	江西中路 484 号
80	4A003	英商自来水公司办 公楼	自力大楼/自来水公司管线 管理所	江西中路 464 号-466 号
81	4A004	源源长银行/东方企 业公司	住宅	江西中路 473 号
82	4A005	恒丰大楼	恒丰大楼、上海航道局办公 用房	江西中路 450 号-454 号
83	4A006	信托大楼/上海信托 公司	沙美大楼	北京东路 190 号
84	4A007	浙江兴业银行	上海市建工集团、上海市物 资局、北京西路售票处等	北京东路 230 号
85	4A008	中垦大楼/中国垦业 银行	上海市电力公司(北部)、上 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上海航空铸锻公司	北京东路 239 号-255 号
86	4A009	中一信托大楼/中一 信托股份公司	中一大楼、上海市联运总公 司	北京东路 270 号
87	4A010	盐业大楼/盐业银行	上海长江电气集团等	北京东路 280 号
88	4A011	上海洋行/上海商业 储蓄银行	上海大楼	宁波路 40、50 号、 江西中路 368 号
89	4A012	中央储蓄会/广东银 行	光大银行	天津路 2 号、 江西中路 349 号
90	4A013	美丰银行	美丰大楼、上海强农集团	河南中路 521-529 号、 宁波路 180 号
91	4A014	恒利银行	永利大楼	河南中路 495 号、

				天津路 100 号
92	4A015	上海钱业公会	钱业大楼、长江计算机集团	宁波路 276 号
93	4A017	安利洋行	安利大楼、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等	四川中路 320 号、九江路 80 号
94	4A018	大清银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骅骏商贸有限公司、市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中路 268-270 号、汉口路 50 号
95	4A019	百乐饭店/同仁医院/教会学校/中国基督教协会	曾为黄浦区人民政府大楼	九江路 219 号
96	4A020	花园住宅	上海市公安机关服务中心	汉口路 210 号
97	4A021	旗昌洋行	上海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等	福州路 17、19 号
98	4A022	中兴银行	申达大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	福州路 89 号
99	4A023	雷米洋行/利名洋行	住宅	金陵东路 8 号
100	4A024	约克大楼	金陵大楼	四川南路 29 号
101	4A025	太古洋行	丰华大楼、上海工业发展基金会	中山东二路 22 号
102	4A026	金城大戏院	黄浦剧场	北京东路 780 号
103	4A027	三星大舞台/中国大戏院	中国剧场	牛庄路 700 号-714 号
104	4A028	新光大戏院	新光影艺院	宁波路 586 号
105	4A029	中国大饭店	上海铁道宾馆	宁波路 588 号、贵州路 160-170 号
106	4A030	扬子饭店	扬子饭店（曾用名：申江饭店）	汉口路 740 号（云南路转角）
107	4A031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第五仓库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新闸桥仓库	南苏州路 1295 号
108	4A032	洋行	维拉斯酒店、和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路 306 号
109	4A033	江苏旅社	住宅	福州路 379 弄 50 号
110	4A034	中国银行南市办事处	童涵春堂	人民路 1 号（小东门）
111	4A035	仁记珠宝银楼	瑞源珠宝等	中华路 5 号

112	4A036	联市联谊会	上海申贸办公机械有限公司	中华路 55 号
113	4A037	集贤村	集贤村	金坛路 35 弄 1 号-30 号、 32 号-44 号
114	4A038	小南门警钟楼	上海救火联合会旧址	中华路 581 号
115	4A039	沪南钱业公所	沪南钱业公所	人民路安仁街古城公园 内（原址：北施家弄 133 号，现址：人民路 333 号）
116	2C001	法公董局	中环广场	淮海中路 375 号
117	2C002	培恩公寓	培文公寓	兴安路 96 弄、 淮海中路 449-479 号
118	2C003	永业大楼	永业大楼	淮海中路 481、491、497 号、 雁荡路 6、8、12~22 (双)、28、30 号
119	2C004	国泰大戏院	国泰电影院	淮海中路 870 号
120	2C005	法国总会	花园饭店	茂名南路 58 号
121	2C006	英侨业余戏剧协会 剧场	兰心大戏院	茂名南路 57 号
122	2C007	ASTRID 公寓	南昌大楼	茂名南路 143 号、151 号
123	2C009	梵尔登花园	长乐村	陕西南路 39 弄-45 弄 1-103 号
124	2C010	皇家花园	陕南村	陕西南路 153-185 号、 187 弄 1-87 号
125	2C011	义品村	思南公馆住宅	思南路 51-95 号（单）
126	2C012	震旦大学图书、馆教 学大楼/震旦大学博 物馆	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大楼、 实验室，中国科学院	重庆南路 280 号/重庆南 路 225 号
127	2C013	东正教堂	上海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皋兰路 16 号
128	3C001	爱司公寓	瑞金大楼	瑞金一路 150 号
129	3C002	泰山公寓	泰山大楼	淮海中路 622 弄
130	3C003	飞霞别墅	飞霞别墅	成都南路 142 弄、 淮海中路 584 弄
131	3C004	飞龙公寓	飞龙大楼	淮海中路 538-544 号及

				542 弄
132	3C005	法租界霞飞路巡捕房	卢湾区职业教育中心、爱马仕上海旗舰店	淮海中路 235 号
133	3C006	白尔登公寓	陕南大楼	陕西南路 213 号
134	3C007	住宅	瑞金宾馆 3 号楼	瑞金二路 118 号
135	3C008	三井洋行大班住宅	瑞金宾馆 4 号楼	瑞金二路 118 号
136	3C009	花园洋房住宅	上海市文史研究馆	思南路 39 号-41 号
137	3C010	巴黎公寓	巴黎公寓	重庆南路 165 号
138	3C011	巴黎新村	巴黎新村	重庆南路 169 弄
139	3C012	永丰村	永丰村	重庆南路 177 号、179 弄 1-10 号
140	3C013	吕班公寓	重庆公寓	重庆南路 185 号
141	3C014	诸圣堂	诸圣堂	复兴中路 425 号
142	3C015	赵四小姐故居(张学良公馆)	皋兰路 1 号花园住宅	皋兰路 1 号
143	3C016	张群住宅	上海文艺出版社等	绍兴路 74 号
144	3C017	香山路住宅	龚品梅故居	香山路 6 号
145	4C001	中德医院	妇婴保健院	延安中路 393 号
146	4C002	康绥公寓	康绥公寓	淮海中路 468-494 号
147	4C003	国泰公寓	国泰公寓	淮海中路 816 弄、淮海中路 818—832 号
148	4C004	霞飞坊	淮海坊	淮海中路 927 弄
149	4C005	法国体育总会	科学会堂	南昌路 57 号
150	4C006	上海别墅	上海别墅	南昌路 110 弄、112-122 号
151	4C007	花园住宅群	花园住宅群	南昌路 124—134 号、南昌路 138-146 号、南昌路 136 弄 1-16 号
152	4C008	美克产科医院	卢湾区政府 2 号楼	重庆南路 139 号
153	4C009	花园住宅	思南路幼儿园	皋兰路 11-17 号
154	4C010	希勒公寓	钟和公寓	茂名南路 106-124 号、南昌路 179 号
155	4C011	梅兰坊	梅兰坊	黄陂南路 596 弄 1-58 号

156	4C012	派克公寓	花园公寓	复兴中路 455 号
157	4C013	花园住宅(471—473号曾为卢湾区第四聋哑学校)	神华煤炭、花园住宅	复兴中路 471—473 号、复兴中路 477 号
158	4C014	花园住宅	花园住宅 思南公馆	复兴中路 517 号、复兴中路 531 号、复兴中路 533—537 号、复兴中路 539 号、复兴中路 541 号
159	4C015	辣斐坊	复兴坊	复兴中路 553 弄 1—21 号、复兴中路 543—551 号、复兴中路 555—561 号
160	4C016	花园住宅	花园住宅	思南路 50—70 号
161	4C017	万宜坊	万宜坊	重庆南路 205 弄 5—94 号
162	4C018	广慈医院	瑞金医院 8 号楼、3 号楼	瑞金二路 197 号
163	4C019	安和新村	安和新村	瑞金二路 198 弄
164	4C020	金谷村	金谷村	绍兴路 18 弄, 绍兴路 2—34 号、瑞金二路 132 弄 1—59 号、78—83 号
165	4C021	爱麦虞限路 9 号宅	上海昆剧团	绍兴路 9 号
166	4C023	花园住宅	花园住宅 (历峰双墅)	淮海中路 796 号
167	5A001		新康大楼	江西中路 260—270 (双号)、九江路 150 号
168	5A002		江海南关办公楼	外马路 348 号
169	5A003		上海工商银行大楼	四川中路 420 号—440 号 (双号)、滇池路 119 号
170	5A004	道达大楼	道达大楼	江西中路 320—322 号 (双号)
171	5A005	公和洋行大楼	华德大楼	四川中路 650 号、香港路 72—88 (双号)

172	5A006	资源大楼	礼和大楼	南苏州路 193-215 号(单号)、 四川中路 670 号
173	5A007		海青大楼	四川中路 630-640 号(双号)
174	5A008	沃德大楼	华达大楼	四川中路 610-620 号(双号)
175	5A009	利康大楼	北京公寓	北京东路 137-163 号(单号)、 四川中路 490-512 号(双号)
176	5A010		广协公局大楼	四川中路 528 号、 北京东路 140-156 号
177	5A011		住宅	南昌路 107 号、 瑞金二路 43-61 号 (单号)
178	5A012	杨森旧居	住宅	思南路 36 号 (石库门)
179	5A013		住宅	皋兰路 12 弄 1-4 号、10 号、14 号
180	5A014		光远坊	北京西路 256 号
181	5A015		广东路 131 号大楼	广东路 131 弄 1-20 号
182	5A016		泗泾路 28 号大楼	泗泾路 28 号
183	5A017		聚兴诚大楼	江西中路 246 号、250 号
184	5A018		上海纱业银行大楼	延安东路 134-150 (双号)
185	5A019		五洲大楼	河南中路 210-220 号、 福州路 221 号
186	5A020		重庆新村 (马立斯公寓)	武胜路 429 弄 1-9 号、 431-507 号 (单号)、 重庆北路 220-234 号(双号)、 重庆北路 216 弄 2-66 号
187	5A021		新城饭店附楼	江西中路 180 号
188	5A022		浙江实业银行大楼	福州路 107-123 号 (单

				号)
189	5A023		浦发银行	宁波路 52 号、 江西中路 353 号
190	5A024		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大楼	南苏州路 185 号
191	5A025		中实大楼	北京东路 130 号
192	5A026		新天安堂宿舍	南苏州路 79 号
193	5A027		住宅	皋兰路 28 号
194	5A028		中央商场 (空置)	四川中路 355-363 号、 南京东路 119-137 号
195	5A029		美伦大楼东楼	南京东路 151 号
196	5A030		美伦大楼西楼	江西中路 278 号
197	5A031	九江大楼	中菲大楼	九江路 230 号
198	5A032	新普育堂	公益新天地及民政博物馆	普育西路 105 号
199	5A033		应公馆	凤阳路 338 号 (南楼)
200	5A034		华侨大楼 (空置)	九江路 120 号
201	5A035	长航大楼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上海公 司	福州路 37 号、53 号
202	5A036	中孚大楼	中国建设银行	滇池路 103 号
203	5A037	申新纺织总公司旧 址	申新公司大楼	江西中路 421 号
204	5A038	德国邮局	森联木业 (市木材总公司)	四川中路 200 号、 福州路 70 号
205	5A039		北京同仁堂	四川中路 330 号
206	5A040		老介福	南京东路 233-257 号 (单 号)、 河南中路 382 弄 (1-15 号)
207	5A041	慈昌大楼	惠罗公司	南京东路 100 号
208	5A042	公平大楼	华懋和平大楼	滇池路 81 号
209	5A043		凯恩宾馆	香港路 111-117 号 (单 号)
210	5A044		圆明园公寓	圆明园路 115 号
211	5A045		协进大楼	圆明园路 169 号

212	5A046		上海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 740 号
213	5A047		大方饭店	福建南路 13-47 (单号)
214	5A048		外文书店	福州路 390 号
215	5A049		南苏州路 991 号仓库	南苏州路 979-991 号
216	5A050		南苏州路 955 号仓库	南苏州路 955-991 (单号)
217	5A051		住宅	绍兴路 25 弄 (1-4 号)
218	5A052		住宅	陕西南路 191-197 号(单号)
219	5A053		住宅	绍兴路 1-3 号 (单号)、瑞金二路 144-158 号(双号)
220	5A054		住宅	复兴中路 599-601 号(单号)
221	5A055		住宅	复兴中路 563 号
222	5A056	张充仁旧居	住宅	合肥路 592 弄 16-31 号、合肥路 580-650 号 (双号)
223	5A057		巨鹿路 314 号住宅	巨鹿路 314 号
224	5A058	世界红十字会上海分会旧址	中和邨	长乐路 272 弄 14 号
225	5A059		住宅	思南路 48 号
226	5A060		西爱村	永嘉路 19 弄 1-17 号、永嘉路 21 弄 1-12 号
227	5A061		花园坊	瑞金二路 129 弄 1-118 号、瑞金二路 119-149 号(单号)
228	5A062		静村	绍兴路 36 弄 1-13 号、绍兴路 38-42 号 (双号)
229	5A063		墨西哥料理	永嘉路 17 号
230	5A064		郑家弄	永嘉路 39 弄 1-10 号 (6 号甲乙丙, 8 号甲乙除外)

231	5A065		住宅	建国西路 144-148 号(双号)
232	5A066		松韵别墅	复兴中路 498 弄 1-12 号、复兴中路 494-496 号(双号)
233	5A067		住宅	永嘉路 37 号
234	5A068		住宅	南昌路 212 弄 1-10 号大楼、南昌路 244 弄 1-9 号、南昌路 234-252 号沿街双号
235	5A069	上海律师公会会所	上海市银行博物馆	复兴中路 301 号、黄陂南路 570 号
236	5A070	震旦大学附属中学	向明中学	巨鹿路 334 号
237	5A071	首善堂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庆南路 139 号
238	5A072	巴斯特生物研究所旧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瑞金二路 207 号
239	5A073	上海银行	上海小楼、滇池小区	江西中路 372-390 号双号、北京东路 205-217 号单号
240	5A074	鸿元大楼	江西大楼	江西中路 441-455 号
241	5A075		Algar Building	香港路 85 号、四川中路 630-63 号 6(双号)
242	5A076		马可尼无线电台	北京东路 121-131 号
243	5A077	麦兰捕房大楼旧址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金陵东路 174 号
244	5A078	黄宾虹旧居	住宅	自忠路 414-454 号
245	5A079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复兴中路 492 号
246	5A080	奥古斯丁会寓所	住宅	香山路 9 号
247	5A081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	“南苏河”创意产业园	南苏州路 1305 号

		司新闸桥仓库		
248	5A082	南市发电厂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花园港路 200 号
249	5A083	宝隆医院	长征医院 (原宝隆医院旧址)	凤阳路 450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 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 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 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 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 (以下简称评委) 按照评分细则表, 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 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 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 如有相同得分, 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 仍不能确定次序的, 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2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客观分	<p>业绩 (0-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评定, 每个 1 分, 最多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资质证书 (0-6 分): 1.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方案	<p>(1) 现状调查方案 (3-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订针对黄浦区的现状调查方案, 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等。包含但不限于: 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的调查方案、基本方法、调查手段是否完整全面, 对本项目信息调查以及调查分析等的认识深等。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p>(2) 评估方案 (3-10 分) 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评估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 评估方案内容、评估方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的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是否详细等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p>(3) 特色服务方案 (5-16 分) 需包含但不限于: 1)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特色服务方案。2) 针对 2024 年的工作提出重点深化的范围以及内容, 做到既有全面数据, 又有深入和精细化分析; 3) 应考虑对数据的分析具有现实管理指导意义。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p>	36

	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12-16 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8-11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7 分。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 (3-10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提供的处理发生影响调查评估数据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0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10
人员配备方案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3-10 分)</p>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资格资质高，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7-10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6 分。</p> <p>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10 分)</p>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专业、技术能力（持证情况）、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等情况。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培训机制完善的，得 7-10 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6 分。</p>	20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2-6 分)	6

力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4 分。	
分数汇总		100 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主要工作内容为：1、调查核对优秀历史建筑基础信息和保护要求；2、调查保护利用情况；3、调查保护责任落实情况；4、明确综合评估结论；5、在2024年调查评估成果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纵向对比，坚守精细化管理目标。（**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3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服务期限：

3、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额 50%；成果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支付剩余合同额 50%。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4.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5.2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5.7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

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7.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